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一次会议)

第3号

案题: 关于改变民营经济“短腿”现象,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提案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四日

内 容:

当前，我国民营经济面临着一个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提出“四个确保”、“两个毫不动摇”等崭新思想，赋予民营企业家新的创业激情，中国民营经济已经进入全面发展的黄金时期。

民营经济产权清晰，动力机制特别强，能充分地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有充分的自我约束力，有顽强的适应市场的能力。现在市场上的消费品，绝大多数是民营企业生产和供应的。正是由于民营经济潜力无穷，使得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充满无限生机与活力。

作为我国的老工业基地，柳州的国有企业所占比重很大，这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柳州经济结构上的不平衡，那就是长期以来都是国有企业“独腿走路”、“一枝独秀”，而民营企业却难以唱响“春天的故事”。据了解，目前柳州共有私营企业 5300 多户，注册资金 55 亿元，规模小、整体素质低、产品科技含量差，对推动柳州市经济发展的贡献还比较小。同时，民营经济的发展也遇到了诸如融资难、待遇不平等普遍问题。这种局面对于柳州市的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是不利的。因此，柳州在改革国有企业机制的同时，也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瓶颈，改变民营企业的“短腿”现象，使经济总体实力有一个大的提升。

办法：

一、制定民营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

二、制定有利推动民营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的法制环境。

三、建立民营经济发展基金。

四、进行政府服务和管理创新，使之适应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新需要。

1、建立市长与民营企业家的对话机制。

2、建立重大决策听证制度。

3、设立民营经济服务中心。

4、设立民营经济 110 指挥中心。

五、给民营经济同样的"跑道"，建立公平的、公开的、竞争的市场环境。首先，给民营企业以国民待遇。其次，加快行政体制改革。

六、突破民营企业发展融资瓶颈。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一是扩大民营企业发展基金规模，协助民营企业创业。二是加快民营金融体系的发展，提倡民资介入金融业。

七、提高民营企业家在社会上的政治地位。

八、大力吸引民营经济发达地区的民营企业到柳州投资。

审查意见：

立案

